

六安市金安区民政局 2018 年部门预算

2018 年 1 月

目 录

民政局 2018 年部门预算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1、部门主要职责
- 2、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3、2018 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18年部门预算表

1. 金安区民政局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 金安区民政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3. 金安区民政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4. 金安区民政局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5. 金安区民政局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6. 金安区民政局 2018 年收支预算总表
7. 金安区民政局 2018 年收入预算总表
8. 金安区民政局 2018 年支出预算总表
9. 金安区民政局 2018 年“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1、2018 年预算收支增加变化情况说明
- 2、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3、2018 年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 4、2018 年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5、2018年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6、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 7、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及变化情况说明

8、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重要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1、根据中央和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基本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依照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研究拟定全区民政事业发展战略，编制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全区民政工作的改革与发展；研究拟定民政工作方针、政策、实施办法和措施以及地方性法规，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负责全区社团的登记和年度检查工作；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区社团活动；监督执行有关会费标准和财务管理办法；查处社团组织的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而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组织；指导、监督全区社团的登记管理工作。

3、负责区直单位、市驻区单位所属和挂靠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和年度检查；监督执行有关财务、收费管理办法，查处全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制定全区民办非企业单位发展规划。研究拟定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的地方性配套政策法规。

4、组织、指导拥军优属活动；完善优抚工作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区拥军优属、烈士褒扬和优抚对象的抚恤、优待补助及国家工作人员伤亡抚恤工作；审核上报烈士称号和伤残等级；落实优抚对象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优待抚恤待遇标准，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与办法，并监督实施；承办带病回乡复员军人和红军失散人员的定补工作和在乡生活困难的优抚对象临时救济工作；指导全区优抚事业单位和烈士纪念物建设和管理工作；承办协调全区“双拥”工作。

5、负责全区退伍义务兵、转业志愿兵、复员干部和军队离退休干部无军籍职工的接收安置工作，指导各乡、镇、街的“两用人才”开发使用工作。

6、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区救灾工作；掌握和发布灾情，拨发救灾款物；组织接收、分配国内外救灾捐赠款物，检查、监督救灾款物的使用情况；指导灾区开展生产自救；开展减灾活动；监督生救款物发放和使用。

7、拟定建立和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指导各乡、镇、街开展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实施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扶贫济困等社会互助活动。

8、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全区村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研究制定社区服务业的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社区服务管理体系及设施，推动社会服务工作；承办群众自治组织的评比表彰和申报工作。

9、负责婚姻登记工作，依法实施婚姻登记管理；研究制定全区婚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婚姻登记业务和婚姻登记的服务性事务由婚登处承担。

10、研究和修订全区行政区域规划；负责全区乡镇的设立、撤销、更名、移址和行政界线变更的审核报批；负责全区行政区域界线的勘界和边界线管理、联检工作；负责乡、镇、村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向区政府提出仲裁建议；指导村边界争议调研工作，组织乡镇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

11、负责全区地名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地名标准化建设活动，规范全区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负责全区标准地名图书资料审定工作。

12、组织拟定并实施全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指导全区社会福利事业管理工作，推动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建立与发展；负责全区城乡社会救济工作；承担老年人、孤儿、五保户等特困群体权益保护的行政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农村敬老院建设与管理。

13、拟定全区福利企业的发展规划；负责全区各类福利企业的年检认证工作；指导全区残疾人的权益保护工作和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就业工作；监督落实全区福利生产扶持保护政策；负责全区福利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的申报和管理，指导全区福利企业人员培训、信息咨询、质量管理、标准计量和领取生产许可证工作。负责全区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工作，承办彩票发行，指导募办工作。

14、负责全区殡葬管理工作，制定并贯彻殡葬改革地方法规，推行殡葬改革；负责全区殡葬事业单位的建设和管理。

15、负责全区儿童收养工作，依法保护儿童的合法权益。

16、负责全区民政事业财务和民政事业费的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民政事业费的预算、管理使用情况；负责全区民政统计年报和民政事业经费的预算、决算。指导、审计局属事业单位的经营服务和财务管理情况。

17、拟定全区民政教育、科技、人才工作发展规划；指导全区民政系统职工队伍建设。

18、负责全区老龄工作。

19、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金安区民政局 2018 年度部门预算单位构成部分为金安区民政局机关，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

三、2018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及民政部工作安排，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继续实施积极的民政政策，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优化民政支出结构，全力保障优抚安置、社会救助、生产救灾、慈善事业等重点项目支出，加强财务内控制度，全面

提高民政服务水平和质量。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金安区民政局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上年结余		一、本年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0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二、本年收入	1201.6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01.6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经常收入预算拨款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1.6	1201.6		
国库管理非税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五）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物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201.6	支出总计	1201.6	1201.6		

金安区民政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1	医保公共服务支出	1201.6	729.6	472
20101	人大事物			
2010101	行政运行	1201.6	729.6	472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合计		1770.96	1113.51	657.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情况				

金安区民政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2018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4.1
30101	基本工资	103.2
30102	津贴补贴	63.8
30103	奖金	18.3
30104	医疗保险	16.7
30105	社会保障缴费	49.7
30106	绩效工资	42.2
30107	其他工资	0.5
.....	社会保障缴费	49.7
302	综合定额支出	24.9
30201	办公费	4
30202	公务接待费	8.8
30203	委托业务费	
30204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4.6
30205	福利费	0.12
30206	非税征收成本	
.....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6.8
3030101	离休费	27.5
3030102	退休费	241.4
3030103	生活补助	16.4
3030104	医疗费	16.7
3030105	独生子女奖励	0.57
3030106	公积金	28.7
3030107	车改补贴	22.5
3030108	公务员医疗补助	9.7
		
30303		
30304		
30305		
30306		
30307		
30308		
		
合计		72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情况。		

金安区民政局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21204					
	合计				

金安区民政局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金安区民政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金安区民政局 2018 年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0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纳入专户管理政府非税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五、其他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1.6
经营收入		七、城乡社区事务	
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资源探勘电力信息等事务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其他			
罚没收入	1		
本年收入合计	1201.6	本年支出合计	1201.6
上年结余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201.6	支出总计	1201.6

金安区民政局 2018 年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2018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金安区住建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01	人大事务			
2010101	一般民政管理事务	1201.6	729.6	472
201010101	国防支出			
201010102	城乡社区支出			
201010103	住房保障支出			
30303				
30304				
30305				
30306				
30307				
30308				
.....				
合计		1201.6	729.6	4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各项支出预算情况。				

2018 年 “三公” 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9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数
合 计	11.3
因公出国（境）费	0
公务接待费	8.8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5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2.5
公务用车购置费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金安区民政局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1201.6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01.6 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1201.6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1.6 万元，占 100%。

二、关于 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金安区民政局 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472 万。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日常行政运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

三、关于 2018 年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金安区民政局 2018 年没有政府采购安排。

四、关于 2018 年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金安区民政局 2018 年国有资产，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民政局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

五、关于 2018 年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金安区民政局 2018 没有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

六、关于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金安区民政局 2018 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关于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及变化情况说明

金安区民政局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11.3 万元，较上年减少 0.1 万元。

第四部分 部门预算重要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事业单位除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

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

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可根据本部门预算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相关名词解释）